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

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之組成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 (1) 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2)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起，任航先生(「任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業及家庭事務需要彼更專注及投放更多精力而辭任執行董事。任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任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宏亮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周先生，56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徐州化工學校（現稱為徐州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周先生於管理採礦及資源相關業務、商品貿易業務及創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於維維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00.SH）擔任主席特別助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8.SH）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起，周先生現為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合夥人。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獲本公司股東於會上重選，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周先生之每月酬金為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之建議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亦無任何關係；(ii)周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認為，周先生的加入將提升董事會的多元性並加強本集團的管理能力。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組成將促進本集團發展及擴展其現有採礦業務，並為本集團之採礦及資源分部帶來商機。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陶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